

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
2020 智能化印刷设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广利

项目负责人：孙伟娜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13315611536

传真：/

邮编：065000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G105（廊泊线）

目 录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规章	2
1.2	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环评审批情况	6
2.4	项目变动情况	6
2.5	验收范围及内容	6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7
5	验收评价标准	18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5.2	总量控制指标	1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0
6.1	质量保障体系	20
6.2	检测分析方法	2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3
7.1	检测结果	23
7.2	检测结果分析	29
7.3	总量控制要求	30
8	环境管理检查	31
8.1	环保管理机构	31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1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1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1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1
9	结论和建议	32
9.1	验收主要结论	32
9.2	建议	33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排污登记回执；
- 3、检测报告；
- 4、危废协议

前 言

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G105（廊泊线），占地面积 7200m²。该企业于 2021 年 3 月编制了《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 2020 智能化印刷设备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的批复（廊环安管[2021]14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310027343854214001X）。

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河北永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河北永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到现场勘察，并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6 月 1 日-2 日在该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YBBG 202102130）。根据检测报告，我单位按照生态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 2020 智能化印刷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1.2 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2020智能化印刷设备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
- (2)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关于《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2020智能化印刷设备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编号为：廊环安管[2021]14号）；
- (3) 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委托单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 2020 智能化印刷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广利	联系人	孙伟娜
通信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G105（廊泊线）		
联系电话	13315611536	邮编	06580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C2311 书、报刊印刷
建设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G105（廊泊线）		
占地面积	7200m ²	经纬度	东经 116°44'22.73"，北纬 39°21'52.93"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G105（廊泊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4'22.73"，北纬 39°21'52.93"。项目东侧、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廊泊路，北侧为村道。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区北侧约 120m 处的仇庄乡。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 2020 智能化印刷设备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G105（廊泊线）；
- （4）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7200m²；
- （5）生产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因设备老化，对现有设备的进行更新换代，新增新型印刷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印刷纸张 200 万令。
- （6）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由于设备更新工作效率提高职工人员用量减少，技改项目削减员工 30 人，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实施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

2.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技改工程所需原料种类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2。

表 2-2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材料	纸	10000	10000	t/a	一致
	大豆油墨	20	20	t/a	一致
	显影液	200	200	L/a	一致
	PS 版	30000	30000	张/a	一致
	橡皮布	200	200	张/a	一致
	洗车水	2160	2160	L/a	一致
	无醇润版液	1200	1200	L/a	一致
	水性覆膜胶	5	5	t/a	一致
	热熔胶	15	15	t/a	一致
	膜	0.2	0.2	t/a	一致
能源消耗	新鲜水	1254	1254	m ³ /a	一致
	电	75	75	万 kW·h/a	一致
	天然气	5	5	万 m ³ /a	一致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由于设备老化以产品升级，因此淘汰老化设备，对现有设备更新改造，并新增新型设备，进行200万令纸张的印刷。

2.2.4 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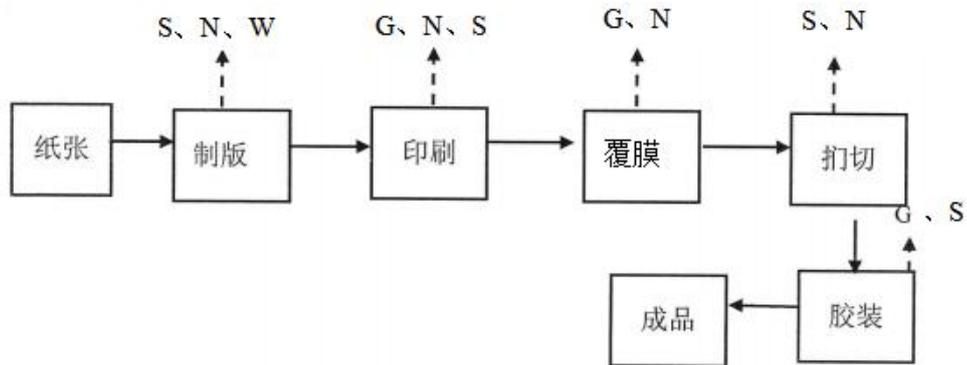
表 2-3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现场实际数量	备注
1	三菱对开机	D3000LS-4	台/套	1	1	一致
2	海德堡八开机	PM52-4	台/套	2	2	一致
3	申威达切纸机	SQK920R	台/套	1	1	一致
4	骑马联动装订机	LQD8E	台/套	1	1	一致
5	中通切纸机	QZYT920S1	台/套	1	1	一致
6	胶订生产线	/	台/套	1	1	一致
7	折页机	/	台/套	2	2	一致
8	平装胶订自动线	ZXJD450/16	台/套	1	1	一致
9	大对开双面胶印机	CSS1040	台/套	3	3	一致
10	自动勒口机	ZK320	台/套	1	1	一致
11	自动覆膜机	MTMLP-120B	台/套	1	1	一致
12	中江切纸机	QSF-S1370EFT	台/套	1	1	一致
13	CTCP 制版	UVP-4663GX	台/套	1	1	一致
14	三菱对开机	D3000LS-4	台/套	1	1	一致

15	叉车	/	台/套	2	2	一致
16	打孔机	TS-200PB	台/套	1	1	一致
17	晒版机	/	台/套	1	1	一致
18	现代叉车	cpc30EA	台/套	2	2	一致
19	瑞安切纸机	QZY-S1370ET+	台/套	1	1	一致
20	磨刀机	DMD1600	台/套	1	1	一致
21	紫红折页机	ZYH660A-4/16/ZF32	台/套	2	2	一致
22	荷泽三面刀	QS-100A	台/套	1	1	一致
23	圆盘包本机	紫光 BBY40/5L	台/套	1	1	一致
24	瑞安覆膜机	TYS800/FM1100	台/套	1	1	一致
25	泰兴烤版机	QL8800PS	台/套	1	1	一致
26	冲版水循环处理系统	XL9900-1-P	台/套	1	1	一致
27	玉田普元打包机	/	台/套	4	4	一致
28	打孔机	FX-200	台/套	1	1	一致
29	塑封机	GPS5030	台/套	1	1	一致
30	螺杆空气压缩机	NK160M37	台/套	1	1	一致
31	螺杆空气压缩机	ERC-50SA/0.8	台/套	1	1	一致
32	催化燃烧处理设备	/	台/套	1	1	一致
33	燃气锅炉	0.7t/h	台/套	1	1	一致
34	大屏幕微机程控切纸设备	/	台/套	1	1	一致
35	八色书刊轮转印刷机	/	台/套	1	1	一致
36	利优比新菱对开印刷机	RMGT920ST-4	台/套	1	1	一致
37	旺昌晒版机	TS-96*120PE	台/套	1	1	一致

2.2.5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S 固废 N 噪声 G 废气 W 废水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制版: 按照客户要求的版式在制版机上进行制板。主要污染物为废 PS 版、废显影液以及冲版水过滤污泥、废滤芯、废包装桶等

(2) 印刷: 制板后通过印刷机印刷。主要污染物为印刷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噪声、废润版液、废包装桶等。

(3) 覆膜: 将印刷好的半成品, 通过覆膜机在印刷品表面进行覆膜。主要污染物为覆膜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噪声。

(4) 扞切: 将覆膜好后的半成品, 通过扞切机进行扞切, 方便后期胶装。主要污染物为废纸边、残次品等一般固废及噪声。

(5) 胶装: 扞切后将产品整理好, 通过胶装机进行胶装成册, 成为成品。主要污染物为胶装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废胶、废包装桶等。

2.2.6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由于设备更新, 新型设备节能环保, 用电量减少, 技改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75 万 kW·h/a 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供暖: 本项目办公室、宿舍及厂房取暖使用 1 台 0.7t/h 燃气锅炉, 夏季制冷使用空调和风扇。

(3) 给排水: 技改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主要为锅炉用水、冲版用水、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1254m³/a, 锅炉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冲版水经冲版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补充, 不外排。

2.3 环评审批情况

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了《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 2020 智能化印刷设备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的批复(廊环安管[2021]14 号)。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建成的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 冲版过程中产生的杂质经滤芯过滤, 过滤残渣随滤芯处置, 因此本项目不会产生冲版水循环过滤系统产生的污泥, 由于企业制度调整企业实行单班制, 10h/班, 年工作 300 天, 不属于重

大变更。

2.5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G105（廊泊线），厂区总占地面积 7200m²，本项目因设备老化以及产品升级，对现有设备的进行更新换代，新增新型印刷设备。

（1）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2）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3）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4）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短暂的，仅为设备安装等简单施工，仅有少量噪声产生，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印刷、覆膜以及胶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印刷、覆膜、胶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1根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浓缩+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1根15m高排气筒

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8m高排气筒排放。


低氮燃烧器

3.2.2 废水

技改项目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冲版水经冲版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机械设备，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3.2.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边、残次品、废PS版、生活垃圾、废滤芯、废显影液、废润版液、废擦机布、废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边、残次品，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PS版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滤芯、废润版液、废擦机布、废胶、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3576.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6%。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			废水不外排,落实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冲版水经冲版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印刷、覆膜、胶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1根15m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288-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若去除效率达不到70%时,无组织排放限值按照表3执行	印刷、覆膜、胶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废气达标排放,落实
	燃气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低氮燃烧机+1根8m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8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北、南、东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经监测,北、南、东侧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侧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落实
		西侧设备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废纸边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	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落实
		残次品			
		废PS版	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废显影液	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	
	废润版液			
	废擦机布			
	废胶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废滤芯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指 定地点合理处 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总量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申请建议值：COD：0t/a、氨氮：0t/a、SO ₂ ：0.0068t/a、NO _x ：0.0341t/a、颗粒物：0.0034t/a、非甲烷总烃：0.144t/a、			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智能印刷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项目

工程投资：总投资 3576.72 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6%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G105（廊泊线），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4'22.73"，北纬 39°21'52.93"。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地点为项目北侧 120m 处的仇庄乡（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建设规模及建设周期：本项目因设备老化产品升级，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新增新型印刷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印刷纸张 200 万令（不增加产能）。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技改项目削减劳动人员 3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2）项目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及规划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G105（廊泊线），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44'22.73"，北纬 39°21'52.93"。项目东侧、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廊泊路，北侧为村道。本项目手续齐全，具有土地证等相关手续，项目用地符合安次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120 米处的仇庄乡。因此，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2、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

安次区环境空气中的 PM_{2.5}、PM₁₀、O₃ 的年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SO₂、NO₂、CO 的年平均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区浅层及深层地下水存在氟化物超标现象，氟化物超标与当地的地址结构、岩性有关，评价区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北、南、东侧厂界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西侧厂界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区标准。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印刷、覆膜、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的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业标准要求及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燃气锅炉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采用低氮燃烧机+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冲版水经冲版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80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北、东、南侧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60dB（A），夜间预测值≤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预测值 $\leq 5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印刷和裁切工序产生的废纸边、残次品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 PS 版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版液、废擦机布、废胶、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滤芯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清洁生产

项目选用同行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并对现有老化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新增新型节能环保设备，采用更加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经采取措施后使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预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0068t/a、NO_x：0.0341t/a、颗粒物：0.0034t/a、非甲烷总烃：0.144t/a、苯 0.002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17t/a。

技改后建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0068t/a、NO_x：0.0341t/a、颗粒物：0.0034t/a、非甲烷总烃：0.144t/a、苯 0.002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17t/a。

6、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因此，在认真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所报《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 2020 智能化印刷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G105（廊泊线），总投资 3576.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9°21'52.93"、E116°44'22.73"。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200 平方米。项目东侧、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廊泊路，北侧为村道。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落实如下意见和要求：

1、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覆膜、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锅炉废气，其中印刷、覆膜、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的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业标准要求及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机+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为锅炉用水和冲版水，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冲版水经冲版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厂区西侧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东、南、北侧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印刷和裁切工序产生的废纸边、残次品、废 PS 版及生活垃圾，印刷和裁切工序产生的

废纸边、残次品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 PS 版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润版液、废擦机布、废胶、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冲版水过滤污泥、废滤芯，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进行。

三、现有项目预测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0068t/a、氮氧化物：0.0341t/a、颗粒物：0.0034t/a、非甲烷总烃：0.144t/a。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颗粒物：0t/a、非甲烷总烃：0t/a。技改后建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0068t/a、氮氧化物：0.0341t/a、颗粒物：0.0034t/a、非甲烷总烃：0.144t/a。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暂行）及其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网格执法人员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 4-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廊坊市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G105（廊泊线）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覆膜、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锅炉废气，其中印刷、覆膜、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的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业标准要求及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机+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印刷、覆膜、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机+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废气全部达标排放，落实。
4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为锅炉用水和冲版水，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冲版水经冲版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不外排，落实
5	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厂区西侧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东、南、北侧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经监测，厂区西侧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东、南、北侧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落实
6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印刷和裁切工序产生的废纸边、残次品、废 PS 版及生活垃圾，印刷和裁切工序产生的废纸边、残次品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 PS 版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润版液、废擦机布、废胶、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冲版水过滤污泥、废滤芯，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进行。	冲版过程中产生的残渣经滤芯过滤，不会产生冲版水过滤污泥，固废全部妥善处理 落实
7	现有项目预测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0068t/a、氮氧化物：0.0341t/a、颗粒物：0.0034t/a、非甲烷总烃：0.144t/a。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颗粒物：0t/a、非甲烷总烃：0t/a。技改后建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0068t/a、氮氧化物：0.0341t/a、颗粒物：0.0034t/a、非甲烷总烃：0.144t/a。	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印刷、覆膜、胶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当非甲烷总烃去除率达不到 70%时，同时执行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需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288-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最低去除率 70%	--	企业边界≤2.0 车间或设备边界≤4.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若去除率达不到 70%时，无组织排放限值按照表 3 执行
	--	--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	1mg ³ /m	--	0.1mg ³ /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甲苯	--	--	0.6mg ³ /m	
二甲苯	--	--	0.2mg ³ /m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mg ³ /m	--	--	

表 5-2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排放限值	
颗粒物	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5.1.2 噪声

北、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dB（A））

项 目		标准限值	单 位	标准来源
北、东、南侧 厂界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dB（A）	
西侧厂界	昼间	7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夜间	55	dB（A）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中的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规定。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COD：0t/a、氨氮：0t/a、SO₂：0.0068t/a、NO_x：0.0341t/a、颗粒物：0.0034t/a、非甲烷总烃：0.144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永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6.1-2021.6.4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在90%的工况下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HJ38-201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1.5.1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印刷、覆膜、胶装工序治理设施前（吸附过程）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印刷、覆膜、胶装工序治理设施后（吸附过程）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次/天、2天
印刷、覆膜、胶装工序治理设施前（脱附过程）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1天
印刷、覆膜、胶装工序治理设施后（脱附过程）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次/天、1天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次/天、2天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次/天、2天

(2) 无组织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2 天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3) 厂界噪声

表 6-3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四边界各布设 1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1 次/天、2 天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4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测定方法及来源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YBYQ- (2076、207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BYQ-1005	0.07mg/m ³ (以碳计)
苯 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YBYQ-2042 气相色谱仪 /GC7820/YBYQ-1095	1.5×10 ⁻³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崂应 3012H/YBYQ-2031 准微量天平/EX125DZH/YBYQ-100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崂应 3012H/YBYQ-203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崂应 3012H/YBYQ-2031	3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3.3.2 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30/YBYQ-1021	--

表 6-5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测定方法及来源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KB-6D /YBYQ- (2065、 2072、 207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BYQ-1005	0.07mg/m ³ (以碳计)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YBYQ- (2001、2002、2003) 气相色谱仪 /GC7820/ YBYQ-1095	$1.5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二甲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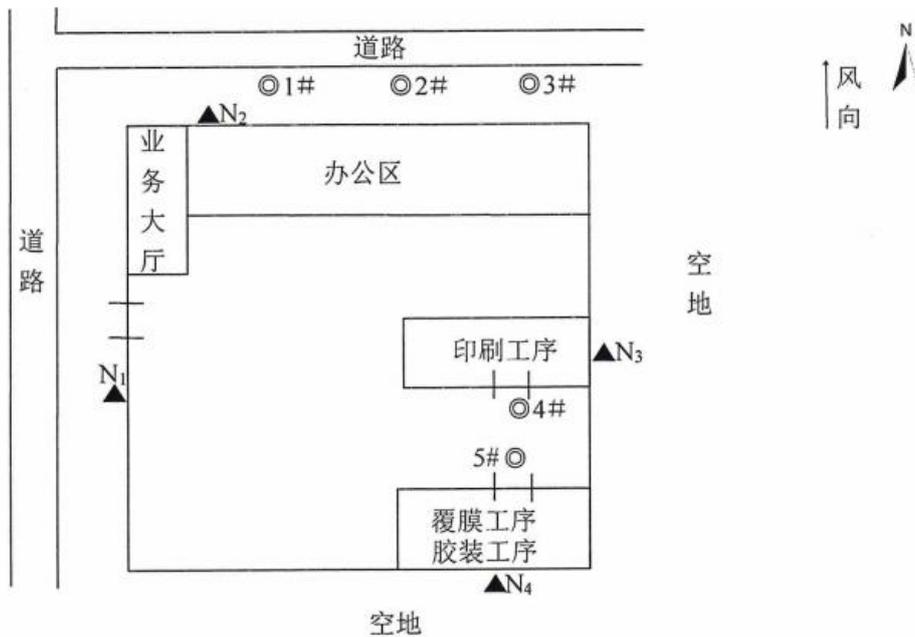
表 6-6 车间口废气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测定方法及来源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KB-6D /YBYQ- (2074、207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BYQ-1005	0.07mg/m ³ (以碳计)

表 6-7 噪声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1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2.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6.1	燃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Nm ³ /h)	472	524	496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实测)	1.9	1.6	2.1	--	--
			(折算)	2.0	1.7	2.2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 锅炉 5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	ND	ND	ND	--	--
			(折算)	ND	ND	ND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 锅炉 10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	19	19	20	--	--
			(折算)	20	20	21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 锅炉 50mg/m ³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 锅炉≤1	达标			
2021.6.2	燃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Nm ³ /h)	534	484	507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实测)	1.4	2.2	1.8	--	--
			(折算)	1.5	2.4	1.9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	--

							锅炉 5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 ND	ND	ND	ND	--	达标
			(折算) ND	ND	ND	ND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 锅炉 10mg/m ³	--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 21	20	20	20	--	达标
			(折算) 22	21	21	21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 锅炉 50mg/m ³	--
		烟气黑度 (级)		<1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 锅炉≤1	达标
2021.6.1	印刷、覆膜、胶装 工序 (吸附过程) 治理设施设施前进口	排气量 (Nm ³ /h)	9798	9304	8969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记) (mg/m ³)	12.2	13.0	12.5		--	--
	印刷、覆膜、胶装 工序 (吸附过程) 治理设施设施后出口	排气量 (Nm ³ /h)	10880	10432	10031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72	2.82	2.93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 工业 5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5.2	75.7	73.8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 工业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9	0.029		--	--
		苯 (mg/m ³)	0.134	0.128	0.135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 工业 1mg/m ³	达标
		甲苯 (mg/m ³)	0.0450	0.0411	0.0408		--	--
	二甲苯 (mg/m ³)	0.0757	0.0688	0.0564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21	0.110	0.0972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 工业 15mg/m ³	达标
2021.6.2	印刷、覆膜、胶装 工序（吸附过程） 治理设施设施前进口	排气量（Nm ³ /h）	9418	9777	9068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	11.9	12.3	13.3	--	达标
	印刷、覆膜、胶装 工序（吸附过程） 治理设施设施后出口	排气量（Nm ³ /h）	10433	10896	10100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	2.82	2.73	2.86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 工业 5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3.7	75.3	76.0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 工业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9	0.030	0.029	--	--
		苯（mg/m ³ ）	0.144	0.141	0.139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 工业 1mg/m ³	达标
		甲苯（mg/m ³ ）	0.0402	0.0410	0.0422	--	--
		二甲苯（mg/m ³ ）	0.0719	0.0697	0.0642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12	0.111	0.106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 工业 15mg/m ³	达标
2021.6.2	印刷、覆膜、胶装 工序（脱附过程） 治理设施设施前进口	排气量（Nm ³ /h）	582	610	535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	29.9	30.5	31.4	--	--

印刷、覆膜、胶装 工序（脱附过程） 治理设施设施后出 口	排气量 (Nm ³ /h)	734	754	691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4.08	4.20	4.40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 工业 5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82.8	83.0	81.9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 工业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	--
	苯 (mg/m ³)	0.206	0.211	0.226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 工业 1mg/m ³	达标
	甲苯 (mg/m ³)	0.0661	0.0699	0.0727	--	--
	二甲苯 (mg/m ³)	0.125	0.117	0.125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³)	0.1911	0.1869	0.1977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 工业 15mg/m ³	达标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B13/2322-2016 表 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记）	2021.6.1	◎1#	1.01	1.13	1.48	2.0mg/m ³	达标
		◎2#	1.24	1.33	1.14		
		◎3#	1.16	0.88	1.00		
苯	2021.6.1	◎1#	ND	ND	ND	0.1mg/m ³	达标
		◎2#	ND	ND	ND		
		◎3#	ND	ND	ND		

甲苯		◎1#	ND	ND	ND	0.6mg/m ³	达标
		◎2#	ND	ND	ND		
		◎3#	ND	ND	ND		
二甲苯		◎1#	ND	ND	ND	0.2mg/m ³	达标
		◎2#	ND	ND	ND		
		◎3#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碳记）		◎1#	1.06	1.15	0.98	2.0mg/m ³	达标
		◎2#	1.09	1.20	1.48		
		◎3#	0.98	1.28	0.89		
苯	2.21.6.2	◎1#	ND	ND	ND	0.1mg/m ³	达标
		◎2#	ND	ND	ND		
		◎3#	ND	ND	ND		
甲苯		◎1#	ND	ND	ND	0.6mg/m ³	达标
		◎2#	ND	ND	ND		
		◎3#	ND	ND	ND		
二甲苯		◎1#	ND	ND	ND	0.2mg/m ³	达标
		◎2#	ND	ND	ND		
		◎3#	ND	ND	ND		

表 7-3 车间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B13/2322-2016 表 3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2021.6.1	2.17	2.24	2.39	4.0 mg/m	6 mg/m ³	达标

(以碳计) (mg/m ³)	◎5#		1.89	1.93	1.84			
	◎4#	2021.6.2	2.13	2.36	2.25			
	◎5#		1.75	1.82	1.90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厂界北 N ₁	厂界西 N ₂	厂界南 N ₃	厂界东 N ₄
2021.6. 1	昼间	57.2	53.8	54.9	54.4
	夜间	48.3	45.9	46.4	46.2
2021.6. 2	昼间	57.4	54.0	55.0	54.6
	夜间	48.3	46.0	46.6	46.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及标准 值		厂界西执行 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昼间：≤70 夜间：≤55；厂界北、东、南执行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印刷、覆膜、胶装工序（吸附过程）治理设施后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9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73.7%，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4\text{mg}/\text{m}^3$ ，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5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57\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1\text{mg}/\text{m}^3$ ；印刷、覆膜、胶装工序（脱附过程）治理设施后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81.9%，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6\text{mg}/\text{m}^3$ ，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27\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5\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7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48\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出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2.3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288-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2.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 57.4dB （A），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 48.3dB （A）；东、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 55.0dB （A），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 46.6dB （A），厂界西侧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南、北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7.3 总量控制要求

经计算，燃气锅炉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03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032t/a（工作时间按 2880h 计），印刷、覆膜、胶装工序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106t/a（工作时间按 3000h 计），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0t/a、氨氮 0t/a、SO₂0.0068t/a、NO_x 0.0341t/a，颗粒物 0.0034t/a，非甲烷总烃 0.144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无施工期影响。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项目车间生产在 90%的情况下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燃气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印刷、覆膜、胶装工序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以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288-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和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东、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和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边、残次品、废PS版、生活垃圾、废滤芯、废显影液、废润版液、废擦机布、废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印刷和裁切工序产生的废纸边、残次品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 PS 版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润版液、废擦机布、废胶、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滤芯，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固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 总量控制要求

经过计算，该项目实际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 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2) 加强厂区的绿化建设，美化厂区，同时隔离、降噪。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020 智能化印刷设备技改					建设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G105（廊泊线）						
	行业类别	C2311 书、报刊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纸张 200 万令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8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纸张 200 万令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6			
	总投资概算（万元）	3576.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6			
	环评审批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					批准文号	廊环安管[2021]14 号		批准时间	2021-3-3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永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76.7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建设单位	廊坊市蓝菱印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5000		联系电话	13315611536		环评单位	河北华睿风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 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 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0068	0	0	0	0	0	0.0068	0	0.0068	0.0068	0	0	
	氮氧化物	0.0341	0	0	0	0	0.032	0.0341	0	0.0341	0.0341	0	0	
	颗粒物	0.0034	0	0	0	0	0.003	0.0034	0	0.0034	0.0034	0	0	
非甲烷总烃	0.144	0	0	0	0	0.106	0.144	0	0.144	0.144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